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建志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
傳真：03-3330807
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18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本市轄下建築工程搭建樣品（預售）屋之建築及使用許可作業程序，提高合法申設樣品（預售）屋之意願，藉以落實該等臨時建築物之安全管理事項。爰指定「絕對高度小於9公尺之建築工程搭建樣品（預售）屋」得比照「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，適用「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」有關搭建許可作業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